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358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要點」

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